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4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2,476,98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鹏鹞环保	股票代码	3006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淑芬	朱耘志	
办公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	
传真	0510-87061990	0510-87061990	
电话	0510-88560335	0510-88560335	
电子信箱	dsb@penyao.com.cn	dsb@penya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长期专注于环保水处理领域，可提供环保水处理相关的研发、咨询与设计、设备生产及销售、工程承包、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等一站式服务，是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在紧抓原有环保水处理相关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高端环境技术与装备制造业务，研发并推广 PPMI 装配式水厂、PSIW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以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促成传统产业模式的迭代升级，并在有机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农业环境治理与服务等领域进行战略布局，完善了在环保产业链的多元化布局。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

1、水务投资及运营业务

公司水务投资及运营业务服务范围涉及市政供水、市政污水处理、乡镇及新农村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循环水、引水工程、水源地工程、环境综合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城市综合管廊等多个类别，其中污水处理和供水处理为公司水务类投资和运营服务的重点。污水处理是指公司所属污水处理运营企业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与设备，对城镇污水管网所收集的市政污水进行处理，去除其中的污染物质，再将净化达标后的污水排放到指定水体或回用的全过程。供水处理是指公司所属供水处理运营企业利用供水处理设施与设备，从水源取水，按照供水协议对水质的要求进行处理，然后将处理合格后的水输送到用水区，并向用户配水的全过程。

2、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主要由设计、咨询、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组成。采购根据类别可分为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由公司通过招投标确定供应商；专用设备主要由公司定制生产。施工分为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土建施工一般由公司或业主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土建承包企业；设备安装部分由公司承担，部分特种设备安装通过招标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承包企业。试运行（竣工验收）一般由公司配合提供服务，完成后将项目移交给业主。

3、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公司具备系统的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拥有多项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的专利。公司研发的 PPMI 装配式水厂通过创新性的结构设计，采用不锈钢（SUS304）材质来替代常规钢砼结构型的污水处理厂或自来水厂，这是对传统水厂的颠覆性创新，现作为公司重点产品推广。公司产品还有格栅除污机、刮吸泥机、曝气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等等，此类设备多数为环保水处理专用产品。公司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对设备进行设计及定制，并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服务。

4、有机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业务

公司有机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业务主要针对城镇污水厂污泥、城市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垃圾、分检后的湿垃圾，以及农业副产物中的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及病死畜禽等，利用 YM 菌高温好氧发酵技术、干化焚烧技术、厌氧发酵技术、生物有机肥技术、硫酸水解法技术、高温化制法技术等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以 BOT、BT、TOT、PPP 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

1、政府特许经营模式（BOT）

政府特许经营模式（BOT）是由当地政府与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由公司承担环保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移交，或在期限届满前转让特许权。BOT 模式下建造阶段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产生的收益归类于工程承包业务；运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类于投资及运营业务，公司向政府收取水处理服务费，以此来支付营运成本及建造期间的建造成本并获取投资回报。特许经营期结束，公司将项目整体无偿移交给政府，或者在期限届满前，公司转让特许经营权获得收入及投资回报。

2、BT 模式

BT 模式是指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商及建设承包商，在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将项目整体移交给政府，移交后政府分期支付项目投资款及相应的投资回报。BT 模式下建造阶段产生的收益及回购阶段的利息收益均归类于工程承包业务。BT 模式与 BOT 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无经营期，其余投资、建设及移交过程类似。

3、政府特许经营模式（TOT）

政府特许经营模式（TOT）是指当地政府将建设好的污水或供水项目在一定期限内的经营权有偿转让给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公司向政府收取水处理服务费，以此来支付营运成本并获取投资回报。TOT 模式下运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类于投资及运营业务。特许经营期结束，公司将项目整体无偿移交给政府，或者在期限届满前转让特许经营权取得收入及投资回报。TOT 模式与 BOT 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项目无建设过程，公司投资收购已建成的污水或供水项目，利用公司环保水处理产业链齐全、专业服务能力强的优势，对项目进行投资及经营管理。

4、PPP 模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在 PPP 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由公司与政府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承担 PPP 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司与政

府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合作各方通过项目公司向政府收取水处理服务费，并按在项目公司的投资比例收取投资收益。

5、委托运营模式

该种模式是由客户投资建设环保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委托给水处理企业进行专业化运营，实行市场化的有偿服务。委托运营模式下运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类于投资及运营业务。该模式对客户来说，能引入竞争机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对水处理企业来说，前期投入较少，从客户取得的水处理服务费相对稳定，风险较低。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获取合理利润，其主要方式有以下几种：提供环保水处理项目（供水及污水处理）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收取水处理费；提供工程承包服务获得工程服务收入；生产并销售环保水处理设备获取销售收入；提供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处理服务收取固废处理费及资源化利用产物销售收入；提供工程的设计与咨询服务收取服务费等。

同时，公司在环保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尚未到期之前，选择合适时机将特许经营权转让，获取项目转让的投资收益，也是环保水处理项目的一种重要盈利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成熟的集中采购模式，具有规范的采购流程和内控措施，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流程为：（1）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价；（2）通过比价、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3）对采购标的物进行检验、验收。

3、主要运营及生产模式

（1）水务投资及运营业务

公司的水务运营项目均由下属各项目公司负责。特许经营合同对基本处理水量和吨水处理价均进行了约定，为保证水厂的基本收益，一般会对进水量不足基本水量时进行补偿。当实际处理水量大于基本水量时，结算水量为实际水量，当实际水量小于基本水量时，结算水量为基本水量。

（2）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组建工程项目部进行工程承包业务的实施。项目部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验收的组织管理及协调。公司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商和设备供应商通过自主招标或比价的方式选择确定。

（3）设备生产及销售业务

设备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的子公司泉溪环保实施。由于公司生产的环保水处理产品均为非标定制设备，生产方式为以销定产，在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进行生产。

（4）有机固废处理及运营业务

公司的有机固废处理运营项目均由下属各项目公司负责。固废处理厂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建设规模根据项目立项、可研、环评、设计等决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开始运营。固废处置委托合同对处理单价进行了约定，处理费一般根据处理量及处理单价按实结算。

（5）设计与咨询业务

公司设计与咨询业务由公司技术部负责。公司在取得设计咨询订单后，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对设计工作进行总体安排，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项目过程评审和输出评审。

4、营销及管理模式

公司环保水处理、有机固废处理等相关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因此，公司的项目营销工作包括获取项目信息、评价审议、组织投标、合同签订与项目执行和项目后评价等环节，主要流程为：（1）获取项目信息；（2）项目评价审议；（3）组织投标；（4）合同签订与项目执行；（5）项目后评价。

（四）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及市场驱动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相关政策，为环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政策环境。随着各地强化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环保的严格要求已经成为中国环保市场面临的新常态。鼓励政策的不断出台和美好生活对环保需求的不断提升等因素将驱动环保行业进入战略发展机遇期，为环保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2）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驱动

公司是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过程中最早提供全产业链、综合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之一。公司长期专注环保水处理领域，可提供环保水处理相关的研发、咨询与设计、设备生产及销售、工程承包、项目投资及运营等一站式服务，是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提供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8,072,250,655.06	7,076,466,700.91	14.07%	6,705,715,73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6,765,947.23	3,789,456,071.59	12.60%	3,516,149,913.9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881,801,836.36	2,093,114,360.69	-10.10%	2,124,923,26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970,726.94	311,491,790.43	-25.21%	385,738,52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208,434.71	286,658,820.76	-29.81%	383,838,00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08,865.13	-207,808,439.94	213.28%	290,952,86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81	0.4436	-26.04%	0.5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81	0.4436	-26.04%	0.5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8.53%	-2.57%	0.1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9,329,246.61	513,097,718.03	614,183,542.63	325,191,32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59,999.62	120,451,372.20	96,369,502.38	-55,710,14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672,698.12	85,852,511.60	97,374,263.28	-53,691,0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5,949.02	40,917,130.46	164,785,308.12	68,252,375.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1、公司在前三季度将募投项目“长春市有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1200t/d 污泥喷雾干化焚烧项目）”产生的项目支出作为主营项目列入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现与 2022 年审计报告保持一致，调整至“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公司在前三季度将不保底的 BOT/PPP 特许经营权项目支出列入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现与 2022 年审计报告保持一致，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1%	216,702,150.00	0.00	质押			120,409,800.00	
胡健	境内自然人	2.50%	19,313,304.00	19,313,304.00					
史介慈	境内自然人	2.22%	17,167,381.00	17,167,381.00					
钱建忠	境内自然人	1.97%	15,271,459.00	15,271,459.00					
陈明康	境内自然人	1.62%	12,527,274.00	0.00					
王勤芳	境内自然人	1.43%	11,067,472.00	0.00					
沃九华	境内自然人	1.39%	10,729,613.00	10,729,613.00					
江苏金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8,250,000.00	0.00	质押			8,250,000.00	
张瑶	境内自然人	0.64%	4,986,100.00	0.00					
陈宜萍	境内自然人	0.53%	4,137,08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春、王春林分别持有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80%、20%股权，陈宜萍为王洪春配偶，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与陈宜萍为一致行动人。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陈宜萍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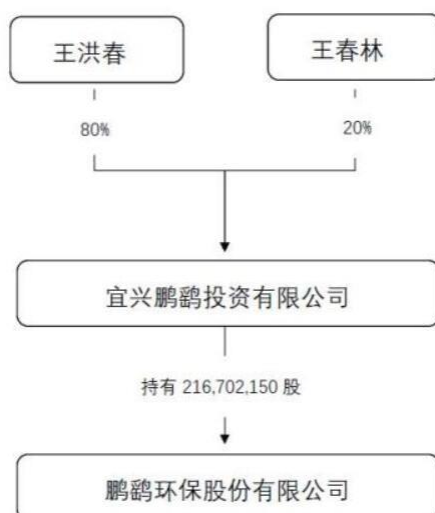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